

1270

工務股

銘九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0

為東路代電暨附件同敬悉電復查照由

件附

示批由事

旬



擬辦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交通處代電

長文發字

七九八

日發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施廳建路字第三三五一四號東路代電暨附件同敬悉特復查照長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交通處未養殖克印

前接准該總監部交通處代電請檢寄本省各區已成

路線距離里程票價表等情到廳當經代電檢送該

處查及見復前准復電抄附卷存謹查

查核

曹昭鴻九十六

沈友銘九十六

交校對尹大鼎

建路字第 34702